（上接B244版）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000	60%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3.历史沿革
新华联融资租赁于2014年5月13日获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批准证书》，2014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814.57万元，负债总额1,972.23万元，净资产51,842.3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320.75万元，净利润1,104.83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融资租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拟将继续向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新华联融资租赁借款（含委托贷款），预计2017年度借款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2017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年度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协议具体内容待实际发生时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金使用费率是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公司现有的正常融资方式（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等）所支付的平均融资利率水平，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日常营运需要，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加快文旅项目开发进度，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六、2017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68.46万元；公司与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7.60万元；公司与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资金使用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参考控股股东实际资金成本，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3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能力，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083、089）。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拟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延长协议期限为三年，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利率及相关服务费率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执行），新协议日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部营村北2号院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3219X5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二）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90%
傅军	8,500	4.25%
杨云华	6,330	3.165%
吴向东	4,000	2%
张必书	450	0.225%
肖文慧	320	0.16%
冯建军	200	0.1%
吴涛	200	0.1%
合计	200,000	100%

（三）新华联控股历史沿革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1年6月15日于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地产、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连续12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行列，并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国家民政部等单位评为“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中国十大慈善企业”和“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100强”等称号。
（四）新华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资产总额10,296,396.12万元，净资产2,284,938.8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306,650.13万元，净利润118,241.61万元。
（五）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9.79%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拟续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自2017年1月1日起，新华联控股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从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从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从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